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371號

原　　告　簡浚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添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請求相對人給付此權利存係期間之薪資。其勝訴所獲取之財產利益包含：每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之利益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以5年計算其權利存續期間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00,000元（計算式：25,000×12×5＝1,500,000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5,283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本件暫免徵收之金額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文心